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文件

电规协〔2026〕304号

关于印发《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2026版）》和《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分支机构考核评估办法（2026版）》的通知

各部门，各分支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央社会工作部、民政部关于加强全国性协会商会分支机构管理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分支机构的管理，促进分支机构持续健康发展，经研究，对《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分支机构考核评估办法》进行了修订，经协会第十届常务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正式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2026 版）
2.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分支机构考核评估
办法》（2026 版）



附件 1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2026 版)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为加强对分支机构管理，规范分支机构活动，激发分支机构活力，更好地发挥分支机构的积极作用，根据中央社会工作部、民政部关于加强分支机构管理的要求，依据民政部《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26 年 6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85 号公布、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协会《章程》和《会员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分支机构是协会根据发展需要和章程规定，按照会员组成特点或者业务范围划分设立的，在协会授权范围内开展某项业务活动的机构。

第二条 分支机构是协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开展活动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由协会承担，不得另行制订章程。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依据协会章程和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分支机构工作规则或管理办法。

协会对所设立的分支机构履行管理主体责任。

第三条 分支机构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符合成立党组织条件的，应当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成立党

组织；不符合成立党组织条件的，应当按要求开展党的工作。

协会党组织加强对分支机构党建工作的指导。

第四条 协会分支机构统称为：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分会、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专业委员会、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工作委员会、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专家委员会或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技术委员会。其中，分会应具有明显的行业或跨专业融合的属性，且已经具备较大影响力，成员单位主要由同一专业领域的企业组成。委员会主要是针对行业某方面重要问题开展研究或者指导工作，具有专业性。

分支机构开展活动时应当使用冠以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的规范全称。未经相关部门批准，不得在分支机构名称前直接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世界”“全球”“国际”等字样。分支机构名称外文译名应当与中文全称保持一致，对外使用前须报协会秘书处核定。

第五条 协会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积极团结、吸纳社会各方资源和力量，设立分支机构。协会秘书处负责分支机构的管理、服务和联络工作，秘书处联系部门、对接人负责与相应分支机构的工作沟通与协调，做好服务保障。

第二章 设立与终止

第六条 社会团体应当根据章程规定，按照实际需要、管理能力、统一要求等，严格控制设立分支机构。

第七条 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和撤销等须征求协会党组织意见，并由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围绕国家战略部署、行业发展趋势、技术进步需求及协会自身工作需要等，经充

分酝酿讨论，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向社会公开。

第八条 协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 （一）符合协会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有规范的名称；
- （三）有与开展活动相匹配的工作人员、办公场所等。

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专业服务能力、相关领域或者行业影响力。

协会不得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姓氏宗亲分支机构、会员明显重合的分支机构，不得与协会已设立的分支机构名称、业务范围相同或高度相似，不得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不冠以行政区划名称，不带有地域性特征，不得在分支机构下再设立或者变相设立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确因专业工作需要设立学组、专业组等内设工作小组的，须提前向协会秘书处提交书面申请并获批，协会对内设小组明确设立条件、活动规范及撤销程序，严格控制设立数量；内设小组不得独立对外开展经营、宣传、合作活动，不得单独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不得对外以分支机构下属独立机构名义开展活动，不得变相作为分支机构运作。

第九条 分支机构设立的程序：

- （一）协会秘书处综合会员单位意见或相关会员单位提出的申请，申请包括机构名称、工作范围等事项；
- （二）协会秘书处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调研、征求意见，协调确定牵头的会员单位和负责人；
- （三）提交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后，协会秘书处组织筹建工作；

（五）召开分支机构成立大会，完成组建、运行。

第十条 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和业务范围的，应当向协会秘书处正式提交申请，说明变更原因和理由。变更名称的，可以在原名称中增减内容，且变更后的名称应与所涉领域、专业和工作范围相符。变更程序参照第八条执行。

第十一条 分支机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协会秘书处提出审查建议，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决定，予以撤销，并发布撤销公告：

（一）完成设立目标任务或者交办事项，没有继续存在必要；

（二）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撤销；

（三）连续 2 年未开展业务活动；

（四）拒不服从协会管理；

（五）与非法社会组织开展合作；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严重影响；

（七）应当撤销的其他情形。

社会团体应当在发生或者发现上述情形后 20 个工作日内启动撤销程序。

第十二条 协会应当制作审议分支机构设立、名称变更、撤销的会议纪要并妥善保存原始资料，并在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十三条 分支机构可以设置委员会，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组成。委员会是分支机构的议事决策

机构，主要负责分支机构日常工作的管理、承担决定重要事项、与协会联络部门的沟通和协调等职责。分支机构可以设置相关办事岗位或者部门。

分支机构不得设置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等协会的组织架构。

分支机构委员会产生及管理规则，由本办法予以明确，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四条 分支机构的主要职责：

（一）举办本领域技术与产业发展交流活动，促进行业发展与科技进步；

（二）开展本领域教育培训，发现和推荐优秀人才；

（三）积极参加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宣贯推广工作；

（四）推动行业内合作，增强协会影响力；

（五）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积极发展和凝聚会员；

（六）促进协会能力建设，提供优质的会员服务；

（七）完成协会交办的各项工作。

第十五条 分支机构负责人称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不得称为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等。

分支机构负责人一般由协会负责人推荐，经秘书处考察审核，并征求协会党组织意见后，提交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

分支机构主任委员一般由协会理事或者秘书处相关负责人担任，不得同时担任本协会其他分支机构主任委员。

协会严格管控分支机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职数，各分支机构负责人核定名额由协会秘书处结合分支机构会员

规模、业务体量统一确定，提交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确认。

建立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年度述职与履职评价制度，每年 12 月随年度工作总结同步提交述职报告，连续两年履职评价不合格的，按程序调整或免去负责人职务。

第十六条 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学风正派，责任心强，有奉献精神；

（二）热心协会工作，身体健康，具备正常工作的条件；

（三）在本业务专业领域有较高的权威性和知名度，专业上有造诣，工作中有成就，能组织领导分支机构开展各项交流活动；

（四）原则上，分支机构负责人连任不超过两届。

第十七条 分支机构负责人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分支机构讨论并报协会批准后，可调整或免去其职务。

（一）因健康或工作调动等原因不再从事相关专业工作的；

（二）任期内因故不能担负工作或一年内本人不参加分支机构活动的；

（三）其它原因不宜担任的。

分支机构负责人调整申请可由本人提出、其所在单位提出、分支机构提出或协会秘书处提出。

第十八条 分支机构主任委员单位，可结合协会换届调整为行业影响力大、专业发展优势显著的会员企业担任。对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或该分支机构 1/2 以上的会员单位要

求调整的主要负责人，应及时予以调整。

第四章 业务开展

第十九条 分支机构开展的活动是协会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开展活动须遵守以下要求：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and 规定；
- （二）遵守协会章程及相关管理规定；
- （三）在批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
- （四）以协会名义举办的活动，须报协会批准。

开展活动前应提前与秘书处联系部门沟通，提供活动相关资料，未经报批或请示报告未批准的活动，不得组织实施。

协会授权分支机构开展发展会员、收取会费、接受社会捐赠、对外涉外交往等专项业务，必须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明确授权范围、授权有效期并完整载入会议纪要；分支机构超出授权范围开展活动造成协会经济损失或者法律责任的，协会可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协会结合分支机构两年一次综合考核结果，对授权事项实行动态调整，考核不合格分支机构可缩减、暂停相关业务授权。

第二十条 分支机构开展活动，可以协会名义，也可以分支机构名义。每年应当组织开展下列活动：

- （一）召开全体委员单位参加的分支机构委员会；
- （二）至少举办一次与业务相关的大型活动；
- （三）组织至少一次行业相关调研活动或者专家交流会。

第二十一条 分支机构以协会名义开展活动，须经协会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对外发布重大信息、向政府有关部门上报材料、承接协会之外工作任务等；未经协会理事会或常务

理事会授权并履行相应报批程序，不得开展涉外交流活动；严禁违规开展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排序授牌类活动。

第二十二条 分支机构不得以挂名方式参与合作的会议活动等。以联合主办、协办、支持等形式，与其他单位合作开展业务活动时，须以协会名义签订合作协议，经协会审批同意后，由协会法定代表人审核签订或者其授权委托人签订。

第二十三条 协会积极支持分支机构的能力提升和创新发展，鼓励分支机构结合自身特点开展活动，开展本领域相关调查研究，提供有助于行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协会视情可派员参加。

分支机构开展业务严禁出现下列行为：

1. 将协会、分支机构主办的会议、培训、项目交由分支机构负责人、委员单位存在直接利益关联的第三方全权承办；
2. 私自或者变相转移活动收入、会费、捐赠资金至外部单位、个人账户，脱离协会财务统一核算；
3. 未经协会书面批准，冒用政府主管部门、上级单位名义组织活动、发布文件；
4. 与非法社会组织、违规境外机构开展合作、联合举办活动；
5. 超出协会书面授权、核定业务范围开展经营性、行业性活动；
6. 私刻分支机构、内设小组印章，私自开立银行账户；
7. 将分支机构整体或者变相交由其他组织、个人运营；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民政部 85 号令及协会管理制度

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分支机构实行单位成员制，不接纳个人成员，由协会会员单位指定履职代表参与分支机构各项工作。协会会员单位申请加入分支机构，应当同步提交《分支机构单位成员申请登记表》（见附件 1）、履职代表推荐公函（模板见附件 2）及《分支机构委员单位履职代表登记表》（见附件 5），报协会按以下规定审批：

（一）申请作为委员单位的，经协会党组织前置研究、协会秘书处办公会审议批准，其履职代表同步由协会秘书处备案。

（二）申请作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单位的，经协会党组织前置研究、协会秘书处办公会审议后，一并提交协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

分支机构可以按照协会章程所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发展会员，入会手续由协会统一按程序办理，颁发会员证并提供相应的服务。发展的会员属于协会的会员，取得的收入属于协会所有。

第二十五条 分支机构成员单位退出及履职代表调整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履职代表调整：协会会员单位需更换其在分支机构的履职代表的，应向协会秘书处提交书面申请，出具《关于调整分支机构履职代表的函》（模板见附件 3），说明调整原因并推荐新任代表人选，同时填报《分支机构委员单位履职代表登记表》（见附件 5）。委员单位履职代表调整实行报备管理，报协会秘书处备案即可；副主任委员单位、主

任委员单位履职代表调整，经协会党组织前置研究、协会秘书处办公会审议后，提交协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生效并完成备案。

（二）单位整体退出：协会会员单位拟整体退出分支机构的，应提前 30 日向协会秘书处提交提交书面申请，出具《关于退出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分支机构的函》（模板见附件 4），说明退出理由。委员单位退出分支机构的，经协会党组织前置研究、协会秘书处办公会审议批准后，办理退出手续；主任委员单位、副主任委员单位退出分支机构的，经协会党组织前置研究、协会秘书处办公会审议后，提交协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生效并完成备案。

退出分支机构后，终止其在该分支机构的成员资格，其协会会员单位身份保持不变。

第二十六条 分支机构应当每年 12 月上旬以书面形式向协会上报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协会秘书处对接部门严格遵照中央社会工作部、民政部、国家能源局等上级部委相关规定，结合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对各分支机构报送材料进行梳理及审核。

第五章 行文和印章管理

第二十七条 分支机构行文一般采用“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通知”样式文头，发文字号由协会秘书处统一规定。分支机构行文应使用协会 OA 办公系统，履行审批手续和留底存档。其他纸质文件资料年底前汇总递交协会秘书处统一保存。

第二十八条 分支机构行文中不得涉及国家和行业秘

密，在与其他机构联合发布公文时，应事先取得协会秘书处的批准。

第二十九条 分支机构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协会印章。分支机构使用协会印章时，应当使用协会 OA 办公系统，履行审批手续，完整填写印章使用记录，妥善留存归档。

第六章 新闻宣传管理

第三十条 分支机构开展新闻宣传工作，应当遵守协会有关新闻宣传工作的管理规定，不得建立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对外公开的新媒体宣传平台。

第三十一条 分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开展下列新闻宣传工作，应向协会请示，包括对外发布宣传文稿，经批准后方可举办：

- （一）召开新闻发布会；
- （二）通过社会公共媒体发布新闻和发表观点看法；
- （三）接受社会公共媒体采访，包括：新闻媒体组织开展的采访、约稿、访谈、座谈等新闻活动，采访的形式包括现场、视频、音频和书面等。

第三十二条 分支机构通过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发布本分支机构重要工作、学术会议、行业动态等信息，应当经分支机构负责人审签，由协会联系部门负责上传发布。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三条 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原则上不得开设银行账户。因特殊情况确需开设的，须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同意，由协会为其开立专用存款账户，账户名称使用分支机构规范全称。分支机构应当将全部收支纳入协会财务统

一核算管理，不得计入其他单位、组织或者个人账户。经费往来均由秘书处联系部门统一协调办理，秘书处办公室财务人员负责提供经费收支、发票和填制凭证等工作支持。

第三十四条 分支机构财务管理实行预算管理，严格执行“以收定支”，每年与协会核对财务收支和使用情况。开展经营服务性项目和举办重大活动时，实行事前书面报告制度，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三十五条 分支机构应当依据协会会费标准收取会费，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不得截留会费收入。

第三十六条 分支机构负责人，包括工作人员，一般为会员单位在职人员兼任。兼职人员不在协会分支机构领取薪酬，不得变相发放薪酬、各类补助。

第三十七条 协会不得以设立分支机构名义，或者向已设立的分支机构收取、变相收取管理费、赞助费等费用。

第三十八条 分支机构不得以自身名义对外接受企业、社会各界捐赠、赞助；确有捐赠、赞助意向的，全部以协会统一名义对接洽谈，签订捐赠协议，捐赠资金、实物全部纳入协会财务统一核算、统一保管。

捐赠财物使用必须严格遵循捐赠协议约定用途，分支机构提交使用方案，经协会审批后方可列支；年度财务报告中单独披露分支机构相关捐赠收支明细，接受协会监事会、全体会员监督。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协会制定分支机构考核评估办法，协会每年组织分支机构进行工作总结，每两年对分支机构进行考核

评估。

第四十条 协会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监管、考核力度，建立“有进有出、优胜劣汰”的动态调整机制。分支机构存在以下问题的，将视情节轻重责令整改或撤销。

- （一）拒不服从协会领导和管理的；
- （二）与非法社会组织存在勾连的；
- （三）内部管理混乱影响正常运转的；
- （四）违反其他管理规定的。

第四十一条 协会监事或者监事会应当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立、名称变更和撤销情况，以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履职、业务活动开展、接受捐赠和受赠财产管理使用、财务收支等情况进行监督。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成立的分会、委员会等分支机构。协会其他工作委员会、专家委员会以及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等各专业委员会参照执行，不适用于仅为特定的技术研究、专项业务活动而设立的临时性工作机构。

附件 1-1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分支机构单位成员申请登记表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人		手机电话	
申请加入 分支机构名称			
申请事项	☐ 申请加入分支机构 ☐ 调整单位级别（现级别：_____）		
申请级别	☐ 委员单位 ☐ 副主任委员单位 ☐ 主任委员单位		
申 请 单 位 意 见	本单位自愿申请加入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_____分支机构，作为_____单位。 本单位将遵守《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及协会有关规定，积极参加分支机构活动，履行相应义务。（仅为范例，调整单位级别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单位领导（签字）：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协 会 审 批 意 见	_____ （协会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适用于协会会员单位申请加入分支机构，以及分支机构成员单位申请调整单位级别（含升级、降级）。
2. 申请加入分支机构的，在申请事项栏勾选“申请加入分支机构”；调整单位级别的，勾选“调整单位级别”并注明现级别。申请级别分为委员单位、副主任委员单位、主任委员单位。
3. 申请作为委员单位的，经协会党组织前置研究、协会秘书处办公会审议批准；申请作为主任委员单位、副主任委员单位的（涉及分支机构负责人调整），与履职代表人选一并提交协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审批意见可参照下列表述填写：

（1）委员单位：经协会党组织前置研究，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协会秘书处办公会审议批准，同意_____单位加入_____分支机构，作为委员单位。

（2）主任委员单位、副主任委员单位：经协会党组织前置研究，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协会秘书处办公会审议，并报协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同意_____单位加入_____分支机构，作为_____单位。同意其推荐的×××同志担任该分支机构履职代表。

4. 申请单位应向协会秘书处同步提交本登记表、推荐履职代表的公函及《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分支机构委员单位履职代表登记表》，一并履行审批程序。

附件 1-2

关于推荐×××同志担任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 ××分支机构履职代表的函（模板）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秘书处：

根据《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及协会有关规定，经我单位研究决定，推荐×××同志担任我单位在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分支机构的履职代表，代表我单位参加该分支机构各项工作和活动，履行相应职责。该同志基本情况详见随函附送的《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分支机构委员单位履职代表登记表》。

我单位为该分支机构委员单位（副主任委员单位 / 主任委员单位），现随函报送上述登记材料，恳请贵会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办理相应手续。

专此函达。

附件：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分支机构委员单位履职代表登记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关于调整×××同志担任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 ××分支机构履职代表的函（模板）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秘书处：

根据《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我单位原委派×××同志担任我单位在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分支机构的履职代表。因×××同志××××××（工作调动 / 退休 / 职务变动等原因），经我单位研究决定，推荐×××同志接替担任我单位在该分支机构的履职代表，代表我单位参加该分支机构各项工作和活动，履行相应职责。新任履职代表基本情况详见随函附送的《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分支机构委员单位履职代表登记表》。

我单位为该分支机构主任委员单位（副主任委员单位 / 委员单位），现随函报送上述履职代表调整材料，恳请贵会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办理相应手续。

专此函达。

附件：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分支机构委员单位履职代表登记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关于退出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分支机构的函（模板）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秘书处：

根据《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我单位研究决定，自××××年××月起，整体退出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分支机构，不再作为该分支机构成员单位。

我单位仍为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会员，继续履行相应会员层级的权利义务。

恳请贵会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办理退出手续。

专此函达。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分支机构委员单位履职代表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民 族		籍 贯		身体状况		
学 历		学 位		政治面貌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研究方向		
工作单位				电 话		
电子邮箱				手 机		
技术职称				职 务		
现从事专业				累计从事年限		
所在分支机构 及单位级别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_____					
	分支机构；本单位级别： ☐ 委员单位 ☐ 副主任委员单位 ☐ 主任委员单位					
专业特长及 主要业绩						
履职代表 所在单位意见	经我单位研究，同意推荐_____同志担任我单位在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 _____分支机构的履职代表。 负责人（签字）：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协会意见	（协会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申请单位填报，与单位出具的推荐履职代表公函一并报送协会秘书处；申请加入分支机构的，须与《分支机构单位成员申请登记表》同步提交；“照片”栏粘贴近期免冠电子照片。
2. 委员单位履职代表实行报备管理，报协会秘书处备案即可；主任委员单位、副主任委员单位履职代表，经协会党组织前置研究、协会秘书处办公会审议后，提交协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
3. 履职代表发生调整的，按《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并重新填报本表。主任委员单位、副主任委员单位履职代表调整最终须报协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分支机构考核评估办法 (2026 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分支机构管理，促进分支机构健康发展，依据《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所属分支机构。本办法所称分支机构是指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成立的各分会、委员会。协会其他工作委员会、专家委员会以及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等各专业委员会参照执行。

第二章 考核评估内容及评分标准

第三条 分支机构考核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分支机构组织建设与管理、会员服务、贯彻落实协会工作部署等。

根据本办法对各分支机构进行综合打分，总分 100 分，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为优秀，80 分（含）—90 分为良好，60 分（含）—8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一）委员会工作（30 分）

1. 分支机构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符合条件按规定建立党组织；不具备条件按要求落实党建相关工作（10 分）。

2. 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发生

变化，应在 3 个月内申请变更，并由协会批复；不需变更的按照满分计算（5 分）。

3. 分支机构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委员会正常开展工作情况（10 分）。

4. 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按要求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履职评价合格（5 分）。

（二）办事机构工作（20 分）

1. 按分支机构工作规则管理与运行（5 分）；

2. 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履行职责，亲自研究、部署及参与分支机构活动（5 分）；

3. 分支机构秘书认真履行职责，抓好分支机构日常工作，参加协会重要活动（5 分）；

4. 开展的重大活动和重大事项履行事前报告程序（5 分）。

（三）会员发展（10 分）

在协会授权下，按照协会章程所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积极吸纳企业成为协会会员（10 分）。

（四）会员服务（30 分）

1. 组织开展技术交流活动，每次活动申请、活动通知和新闻报道材料报协会备案（15 分）。

2. 组织开展团体标准制定工作（7 分）。

3. 组织开展分支机构本领域科技交流、培训等活动，每次活动申请、活动通知和新闻报道材料报协会备案（8 分）。

（五）落实协会工作要求（10 分）

1. 认真落实协会工作部署，及时完成各项任务（7 分）。

2. 每年 12 月份按要求报送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工作计划

(3分)。

(六) 加分事项 (1-10分)

1. 考核评估期内分支机构开展创新性或重大影响性工作。

2. 能有效促进科技创新，在业界具有较大影响力。

3. 两项合计最高加 10 分，由考核评估组根据实际成效酌情打分。

第四条 分支机构存在严重违反协会《章程》《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央社会工作部、民政部、国家能源局相关文件禁止行为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 与非法社会组织开展合作的。

2. 私设账户、截留会费或活动收入、违规接受捐赠的。

3. 拒不服从协会管理且整改无效的。

4. 违规开展评比表彰、涉外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将分支机构委托、变相交由第三方组织或者个人运营的。

6. 超出协会书面授权开展业务，造成协会重大风险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三章 考核评估方式

第五条 考核评估工作由协会秘书处成立考核评估组，开展具体考核评估工作。

第六条 考核评估组对分支机构每两年进行一次考核评估。

第七条 考核评估主要依据分支机构上报的活动计划、

活动申请、活动通知、活动新闻报道、年度工作总结等材料以及提交的支撑材料，结合平时各方面工作开展情况。协会监事或监事会出具的监督检查意见，作为考核评估的重要参考。

第四章 奖惩措施

第八条 考核评估结果通报各分支机构，考核评估结果作为协会对分支机构奖惩、优化合并等依据。

第九条 对在考核评估中获得优秀的分支机构通报表彰。连续两次考核评估不合格，依据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处理，对相关责任人同步开展履职核查。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连续两年履职评价不合格的，按程序予以调整或免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